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7-39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-2017年5月16日。其中：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华先生。

6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4人，代表股份816,504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8.1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667,002,7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5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49,502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652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8人，代表股份125,815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96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72,789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18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3,026,5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778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

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123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 %；反对 381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434,127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5%；反对 381,804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7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43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72,67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 %；反对 43,26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 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6,472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 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83,231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 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 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 %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开广、田雅雄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

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